

证券代码：872850

证券简称：方通客运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方勤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于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赣 07 民终 214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3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赣 0731 执恢 31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于都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同时，方勤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为限制消费对象。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（2021）赣 0731 执恢 312 号

一、撤销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赣 0731 民初 3084 号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； 二、变更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赣 0731 民初 3084 号民事判决

第一项为：上诉人李桂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彭海友、彭喜生、彭元福支付欠付工程款 3995705 元及利息（业已支付的利息 380000 元应予核减，利息分段计算如下：1.以 4195705 元为本金，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；2.以 4195705 元为本金，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，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3.以 4095705 元为本金，利息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，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4.以 3995705 元为本金，利息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三、驳回被上诉人彭海友、彭喜生、彭元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48124 元（彭海友、彭喜生、彭元福预交）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51550 元（李桂生预交），合计 99674 元，由上诉人李桂生负担 79740 元，被上诉人彭海友、彭喜生、彭元福负担 19934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案所涉事项为方勤的个人行为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业务均无关联。方勤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，其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形象将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，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由于方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，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人选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